乐昌市河南粮所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乐昌市河南粮所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城乡规划法》》等规定，现将规划方案向公众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公示期限：

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11日（30天）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11日

附注：

1、如对规划方案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于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渠道向本局提出：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乐昌市人民北路36号乐昌市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设计室 ；

（2）电子邮箱：lcguihua@126.com，意见标题请注明 “《乐昌市河南粮所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意见” ；

（3）电话：0751-5586991。

2、有效反馈意见期：公示期限内。

3、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原乐昌市粮食局河南粮食管理所，西临乐棉路，北近西乡街，东接凯旋新都小区，总用地面积4625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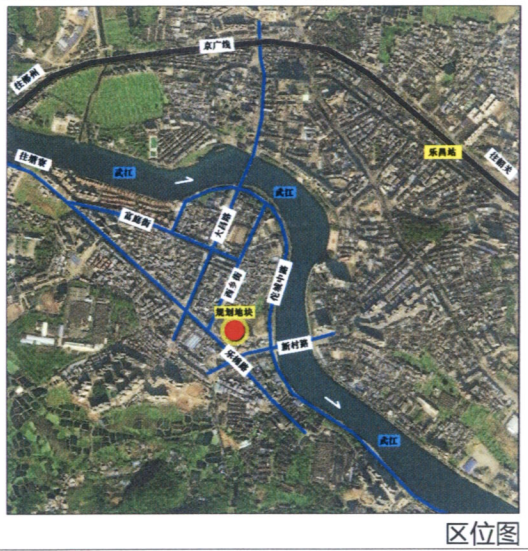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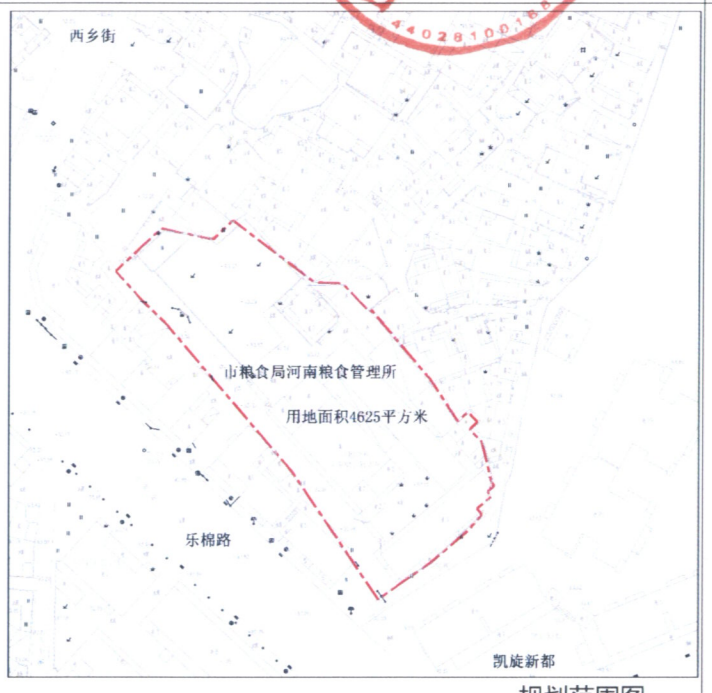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图

土地利用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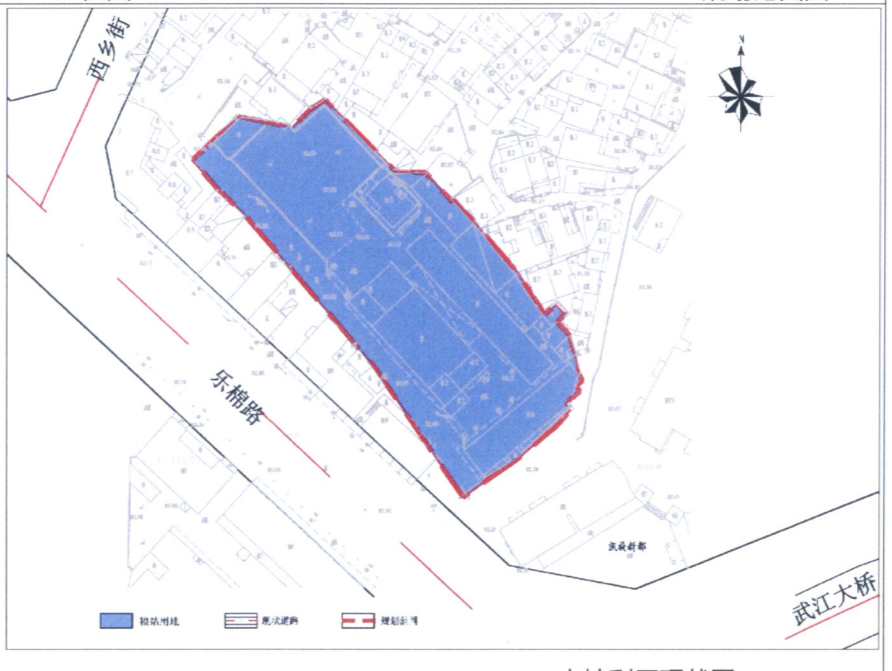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现状图

土地利用现状汇总表

用地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米）	比例（%）
W1	粮站用地	4625	100
规划总用地		4625	100

发展定位：

本地块目标定位为：能够提高河南村群众生活水平，建设功能齐备，实用性强，符合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的农贸市场。

规模控制：

遵循乐昌市总规的指导要求，确定本地块用地性质为批发市场用地（B12），结合农贸市场规模需求，用地面积为4625平方米。

控规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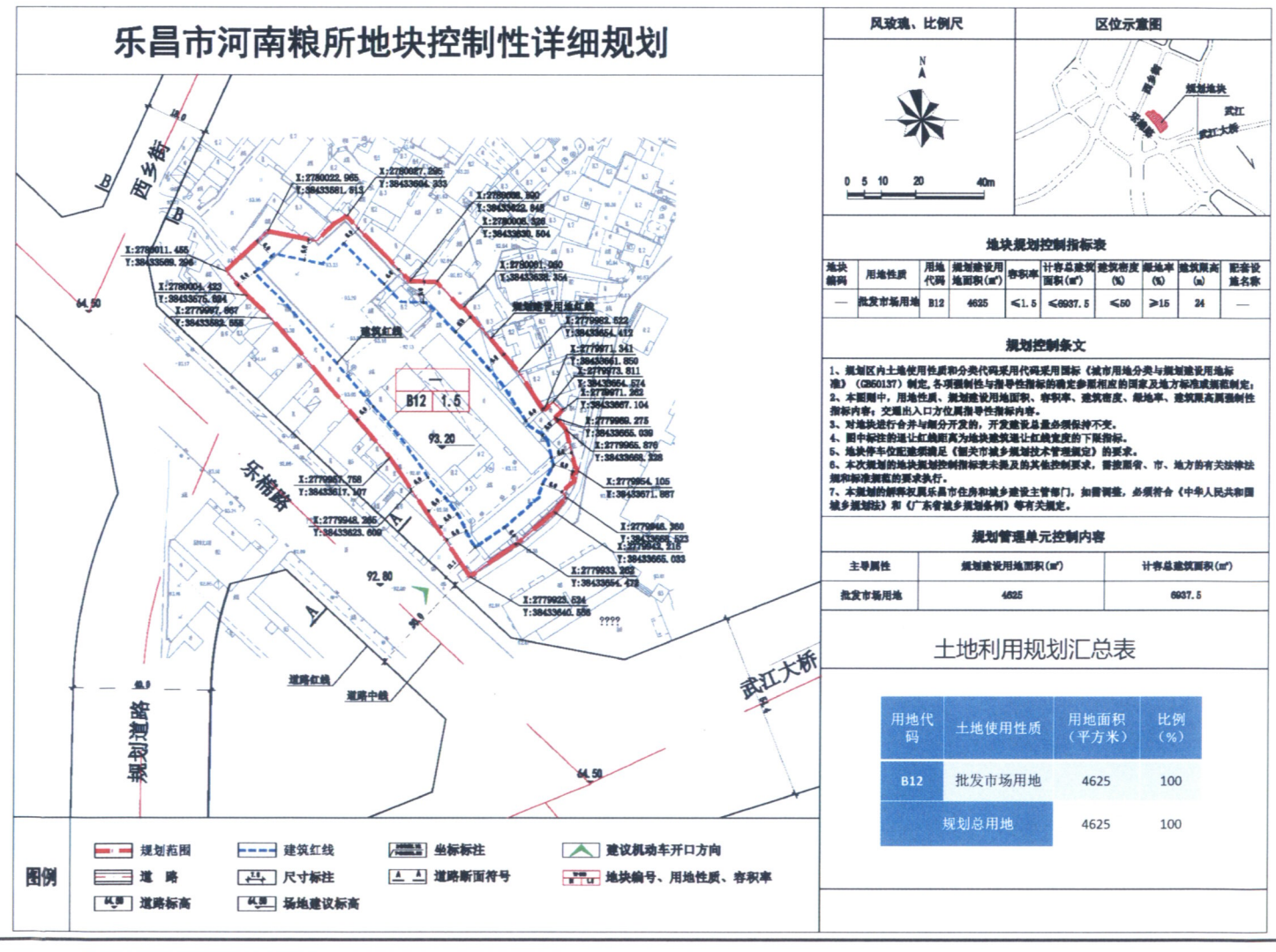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容积率	计容总建筑面积(㎡)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配套设施名称
—	批发市场用地	B12	4625	≤1.5	≤6937.5	≤60	≥15	24	—

规划控制条文

1、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和分类代码采用代码采用国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制定，各项强制性与指导性指标的确定参照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标准或规范制定；
2、本图例中，用地性质、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属强制性指标内容；交通出入口方位属指导性指标内容。
3、对地块进行合并与细分开发的，开发建设总量必须保持不变。
4、图中标注的退让红线距离为地块建筑退让红线宽度的下限指标。
5、地块停车位配建数须满足《韶关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
6、本次规划的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要求未提及的其他控制要求，需按国省、市、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
7、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如需调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内容

主导属性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计容总建筑面积(㎡)
批发市场用地	4625	6937.5

土地利用规划汇总表

用地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米）	比例（%）
B12	批发市场用地	4625	100
规划总用地		4625	100